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美蘭

電話：(02)23977393分機：393

傳真：(02)23217736

電子信箱：meilan@trade.gov.tw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
室

受文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16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8486.10.00.20-1「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17項貨品修正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以經貿字第11104601670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請轉知所屬事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代表團、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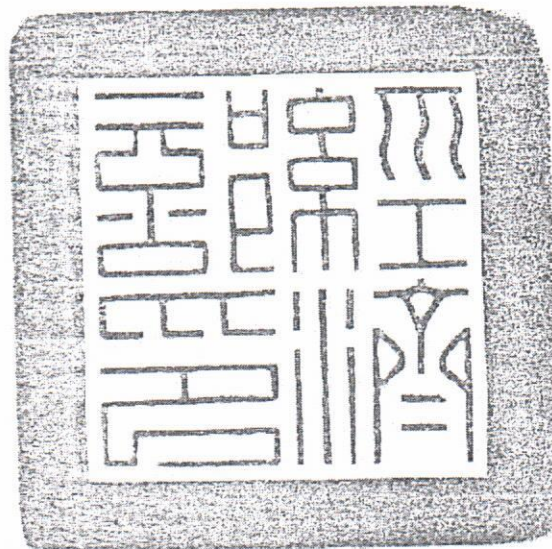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16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8486.10.00.20-1「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17項貨品修正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管理及產業需求，輸出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5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本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爰公告修正旨揭貨品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

二、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改 列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
8486.10.00.20-1	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S01	S01	S01	
		S03	S03	S03	
8486.20.00.11-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氣相沈積器具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S01	S01	S01	
		S03	S03	S03	
8486.20.00.12-9	製造半導體用之物理氣相沈積器具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8486.20.00.31-6	供半導體材料乾式蝕刻圖形用工具機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S01	S01	S01	
		S03	S03	S03	
8486.20.00.32-5	供蝕刻、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噴灑機具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S01	S01	S01	
		S03	S03	S03	
8486.20.00.33-4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器具	121	121	121	
		488	488*	488*	
		S01	S01	S01	
		S03	S03	S03	

8486.20.00.40-5	半導體晶圓磊晶沈積機	121	121
		488	488*
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121	121
		488	488*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8486.20.00.61-9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	121	121
		488	488*
		S01	S01
		S03	S03
8486.20.00.62-8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	121	121
		488	488*
		S01	S01
		S03	S03
8486.20.00.63-7	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	121	121
		488	488*
		S01	S01
		S03	S03
8486.20.00.71-7	半導體晶圓加工用旋轉乾燥機	121	121
		488	488*
		S01	S01
		S03	S03
8486.20.00.72-6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	121	121
		488	488*
8486.20.00.73-5	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光阻塗佈器具	121	121
		488	488*

8486.20.00.80-6	供半導體晶圓氧化、擴散或回火用之快速加熱器具	121 488	121 488*
		S01	S01
		S03	S03
9031.41.10.10-2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	121 488	121 488*
9031.80.00.20-4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電子束顯微鏡	121 488	121 488*
		S01	S01
		S03	S03

號列項數: 17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121
488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具之鑑定報告。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者，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輸出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5個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一）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及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申請輸出許可證。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